

我國戰後農業建設計劃綱要

鄒秉文
章汝汶
主編

本計劃第一篇英文譯本序言

三十二年春，章之汶院長與余商決草擬我國戰後農業建設計劃綱要。經數度研討後，議定一般原則並草就計劃大綱。旋余奉政府委派，赴美代表出席該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三日在維爾基尼亞州溫泉舉行之同盟國家糧食會議，因將草擬責任，由章院長依據余等討論結果，負責進行。全部計劃計分兩篇，第一篇為建設計劃綱領，第二篇為專業計劃提要。本文即係第一篇也。在正式着手之前，曾將初步草稿送請中華農學會審查，並分別在蓉渝兩地，召集各會員開會，詳加商討，其他各地會員，則函請其貢獻意見。經適當修正之後，章院長乃於該年十二月間以專論方式，將草案全文發表，並

本計劃第一編英文譯本序

二

加印四百份，藉供分發之用。

次年春，章院長以英文譯本寄余，備在美邦發表。於付梓之前，余曾作最後校閱，並負責修改若干要點。現以此文分送美邦友人及留美中國農學生，廣求批評與建議。

章院長現正着手第二篇之草擬。切盼本計劃之最後定稿。能被中華農學會所接受，並以該會名義送請政府當局採擇施行。

鄒秉文序於美國華盛頓京城旅次

三十二年春，章院長以英文譯本寄余，備在美邦發表。於付梓之前，余曾作最後校閱，並負責修改若干要點。現以此文分送美邦友人及留美中國農學生，廣求批評與建議。

本計劃第一編英文譯本序

序言

三十二年春，中華農學會理事長鄭曉文先生鑒於最後勝利在望，大規模生產建設行將開始，特於赴美出席世界糧食會議之前，而囑之汝主持起草「我國戰後農業建設計劃綱要」，以備送請政府採納施行。爰乃不揣譾陋，於是年暑假期間，邀約本院同仁郭君敏學、辛君潤棠、汪君蔭元及中國農民銀行黃君貽孫，根據鄭理事長之提示及成渝兩地農界先進商討之計劃內容，於秋季先將本計劃綱要第一篇「建設計劃綱要」草擬就緒，分送成都中央日報及本院農林新報公開發表，以資討論，而求盡善。同時加印單張四百份，除以一部寄送重慶中華農學會備用外，復分寄後方各地有關人士，藉求指正。

荷蒙各方不棄，先後收到回信六十餘封，或表示贊同，或藻飾有加，其中擬有補充意見者，均已依據修正。農林部饒安瀾次長特頒賜勉辭：「原計劃體大思精，而而顧到，堪稱抗戰以來僅見之傑作，且與國家政策農民需要完全符合。」十一月六日接奉鄭理事長自美來電，略謂：「第一篇已由蔣森博士帶到，表示完全同意，並將提議由中華農學會採納；至於第二篇「專業計劃提要」，盼從速完成之。當將第一篇譯成英文本，寄請鄭理事長在美印行。同時於十二月十二日，將中文修正本印成小冊，除分請中華農學會及各地專家學者重加修正外，並以一部份留存本校，藉作教材，並供研討。」

序

言

序 言

第二篇「專業計劃提要」之草擬，係於第一篇完成後着手進行。全篇計分八章，每章復分為若干節，每節為一農事作業。前七章皆係論述各種重要農業生產事業，末後一章則論及各生產事業所需之工具與其災害之防除方法。每一農事作業，均分請對該項問題有特殊研究之專家主稿，先敘述其在我國之重要性，次述及目前問題之所在，最後則論及改進方針與步驟，以為着手推進之依據。至若每年推進程度，因基本數字不全，似應留待戰後，再根據實際情形，詳為訂定。

全計劃初稿於三十三年秋完成，當即抄錄二份，除以一份寄美，請鄒理事長主持譯成英文本出版外，一份則留存本校。現為便於分送研究及供教學參考計，特將上下兩篇一併付梓。本計劃之編纂，大部利用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兩個暑期，於校務極端繁忙之際，抽暇揮汗草成，兼因中華農學會會員及各方關心人士分散各處，討論磋商，諸多不便，錯誤遺漏，自知所在多有，尚祈國內外專家學者，不吝指教，詳加斧正，藉作進一步修正之依據。

本計劃第一篇完成後，承福建省立農學院，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福建省農林處，廣西省農業管理處，貿易委員會茶葉研究所同仁及各界賢達紛紛賜示具體修正意見，至足珍貴。全編文字，承郭君敏學自始至終，全力襄助，並負責草擬果樹一節，特為提出，藉誌謝悃！

章之波序於成都金陵大學農學院 卅四一月

目次

鄒序

章序

第一篇 建設計劃綱領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建設方針

第三章 建設事項

第一節 關於土地利用方面

第二節 關於生產方面

第三節 關於加工方面

第四節 關於運輸方面

目次

次

第四章

建設機構

第五節

農業部工業部

第六節

省農業廳市廳

第七節

縣農業科林田科

第五章

經費與金融

第八節

關於經費方面

第九節

關於金融方面

第六章

建設人才

第十節

改進人才培養

第十一節

利用外籍專家

第十二節

選送出國深造

第二篇 專業計劃提要

第一章 食糧類

第一節 稻作

第二節 小麥

第三節 玉米

第二章 衣被原料類

第四節 棉

第五節 蠶絲

第三章 畜産類

第六節 馬

第七節 牛

第八節 猪

第九節 綿羊

第十節 家禽

第四章 水産類

第十一節 水産

目

次

主

四八
四八
五四
五九
六五
七〇
七五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六
九〇
九二
九四

第五章 木材類

第十二節 木材

第六章 園藝類

第十三節 果樹

第十四節 蔬菜

第七章 特産類

第十五節 茶葉

第十六節 油桐

第十七節 大豆

第八章 其他類

第十八節 肥料

第十九節 農具

第二十節 飼料作物

第二十一節

第廿二節 植物檢驗

賈

此

四

100

107

一〇七

一六

114

1111

三九

三三三

四〇三

三、四、五

五、四、三、二、一。

一、

517

三

我國戰後農業建設計劃綱要

第一篇 建設計劃綱領

第一章 總論

我國幅員遼闊，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物產豐饒，世界主要農產，幾於應有盡有，自古重農，乃順天時應地利也。數千年來，農事經驗，日積月累，極其豐富，尤其栽培技術，地方保持方法，以及灌溉工程，雖在近世科學昌明時期，亦多有令人觀止之感。獨惜我國科學發達較晚，教育未能普及，一切農事經營，全恃老農自身經驗，國家社會所給予之指導，實屬微末。由是農民乃日處於孤陋寡聞墨守成規故步自封之境，歷代相傳之優良農事經驗，不克推陳出新，發揚光大。

我國提倡農業科學，講求農事改良，乃最近四十餘年之事。在此簡短時期中，因內亂迭起，外患頻仍，同時各級農業機關，人事更動頻繁，朝令夕改，經費支絀，以致改進工作，難入正軌，而不克表現更令人滿意之成績。緣農業恆受地域性持續性及季節性

之限制：一種改良農作物，適宜彼者未必適於此，必須就地研究改進，始克有濟，是受地域性之限制；農業生產，皆爲生物，改良工作，必須持續，不可中斷，否則不免退化；至於動植物之培養，皆有定時，一切農事工作，均須及時舉辦，毋失其季節性。凡此種種，皆與工商業有別。吾人從事農業改進工作者，必須順應此種特性，反之鮮有不失敗者也。

抗戰勝利後，痛定思痛，自將從事大規模生產建設，國防也，民生也，均將在積極提倡改進之列，以期國富民強，而與舉世各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論者或謂戰後建設，重農乎？重工乎？是誠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之說。實則二者互相爲用，相得益彰，何況吾人所提倡改進之農業，乃新式科學農業，非復古昔所謂「開地植谷曰農」之原始農業或目前之手工農業。諸如土地利用，農業生產，農產加工以及農產運銷，無一不在提倡改進之列。且也，戰後安撫流亡，整理財政，償付外債，以及國際貿易之平衡，外國機器之換取，輕工業原料之獲得，均非仰賴農業不可。考世界戰爭，有爲工業原料品之獲得而發生戰爭者，有爲傾銷市場之擴展而發生戰爭者，惟我國地大物博，工業原料農產品，幾全生產，不虞缺乏，同時我國民衆有四萬五千萬之衆，供應彼等需要，改進彼等生活，是夠吾人長期之努力，故我國爲一永久愛好和平國家，而從未作侵略之戰爭也。

美國於創國時期，全國業農者居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五，百年前降爲百分之九十，而

今則僅爲百分之二十五，我國目前農業情形，直美國百年前之農業耳。現今美國一人生產可供四人之需而有餘，我國四人生產尚不足供給五人之用，終日謀生不遑，焉有餘力從事於其他建設？今後我國農業建設，旨在增加每一個農人之生產能力，使一人之生產至少可供二人之需，如此則農民人數可以減少，而從事於其他職業人數可以增多，文化水準則夫國民經濟，乃能日趨發展。

本計劃要點分二篇：第一篇爲「建設計劃綱領」，分總論、建設方針、建設事項、建設機構、經費與金融及建設人才六章。通篇敘述，係根據國家政策，提示建設方針，根據建設方針，確定建設事項與建設機構，再謀配合以適當經費與人才，務使一切有關農業建設計劃，彼此相合，推行盡利。第二篇爲一專業計畫提要，分食糧、衣被原料、畜產、水產、木材、園藝、特產及其他等八章，就我國若干重要農事作業，分別敘述，以作推進之依據。

本計劃關於建設事項之編輯要點，有待說明者，計有下列數端：一、關於土地利用方面，主張根據地勢土宜，請求農業生產，厲行土地本位利用，保持水土，俾造成錦繡河山，穩定永久農業基礎。至實現耕者有其田，自爲最後努力之目標，惟茲事繁複，非可一蹴而幾，戰後每一農民應有其可耕之田，而其耕種面積，須能構成經濟單位，獲取勞力最高報酬。同時注意業佃間之關係，利用公允租約及法律保障，以維護雙方之合理

利益。二、關於生產方面，係採取經濟農產與農家自用農產兼籌並顧辦法，一面制定全國經濟農產區域，獎勵增進各種經濟農產，以適應本國工業及外銷需要；一面指導農民改進原有混合農作制度，以供給自家食用，並提高食物營養，促進人民健康。三、關於加工方面，即提倡鄉村工業，指導農民合作加工，俾生產者即加工製造者，達到農業生產科學化，農產商品化，農村工業化之目的。在農民合作加工事業尚未普遍發達之前，得許民營或公營工廠存在，但以不與農民爭利，及不阻礙合作事業之發展為原則。四、關於運銷方面，則主張於國內市場指導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力量，從事運銷自產之農產品。至於國際貿易，應由國營機關辦理，而以合作社為收場產品及加工運銷之基層機構。五、為便利上述各項建設事業之推進起見，健全之機構，充足之經費與大量優秀之人才，需要立即成立與適當供給，配合運用，俾能確保成功，計日言功。六、最後關於本計劃綱要第二節各項專案計劃，僅提示其建設步驟，至於逐年進度，因基本數字缺乏，暫付闕如。所謂戰後政府迅速樹立健全事業機構，一面按照方針，推進工作，一面收集基本數字，俾於最短時期內，擬具更詳盡之計劃，以為工作進展之依據。此計劃綱要，合於我國戰後農業建設之需要，計分四章，共一八次會議。

第二章 建設方針

一國有一國之政策，一國有一國之建設方針，政策不同，方針亦異，吾建設方針，乃所以實現國家之政策也。戰後我國政策，自以三民主義為其最高指導原則，故就農業立場言之，不外發展國民經濟與充實國防建設。爰根據是項政策，擬定農業建設方針如下：

(一)安定人民生活提高文化水準。戰後衣、食、住、行一切民生所需農產，應增加產量，改進品質。初期努力，旨在足食足衣，逐漸達到丰衣足食。至若農民福利及農民組訓工作，尤應積極倡導，努力推行，俾人民生活，日趨安定，文化水準，逐漸提高。

(1)增進食糧生產以期自給自足。米、麥、雜糧（高粱、玉米、甘薯、馬鈴薯、小米），為吾國人民主要食糧，應擴充種植面積，增加每畝產量，並改進品質，擴大其利用範圍。從生產、運銷、儲備、消費各方面之改良調整，力謀以全國為對象之食糧自給自足。

(2)嚴禁燒山濫伐促進林木生產。戰後全國建築物及橋樑車輛，均須大量重建，已成之材，取用必多，倘不重加繁殖保護，勢將難以供應需要。故有關於燒山濫伐以致減損材木之產量等情事，必須嚴厲禁止。同時於適當地區，舉行大規模造林，藉以促進林木生產。

(3) 講求土地利用穩定農業基礎 戰後土地之利用，應由國家統籌管理。宜林者植樹，宜牧者放畜，宜耕者種植。宜林之地，不准開墾，宜牧之處，不得耕種。保護土壤，不受侵蝕，以保障農業生產安定，穩定永久農業基礎。

(4) 保障農民權益促進人民福利 戰後政府對於人與人，人與地之關係，應予合理之調整，務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耕者有其田，並能儘量享受其勞力之最高報酬。此外農民組訓之加強，鄉村衛生之促進，均應指定機構，負責辦理。

(5) 增加食物營養促進國民健康 吾國人民對於食物營養，素不重視。戰時物價高漲，生活困難，工作緊張，情緒失常，遂致國民健康，迅速低落。戰後應提倡畜牧，水產，推廣蔬菜、果樹，並多種豆、麥，俾人體所需之炭水化合物、脂肪及蛋白質主要養料，獲得適當之配合。

(二) 促進工業建設發展國防經濟 戰後促進輕重工業之建設，一面增進工業原料農產品，適應本國工業之需要，培植國家經濟基礎；一面獎勵輸出特產，吸取外匯，換回器材，發展我國新興工業。抗戰期間之農產徵實辦法，戰後仍應繼續辦理，希冀全國農產，至少有百分之二十歸諸政府之手，使成為國家資本，以供國家建設之需。

(1) 農產工業原料大量增進 工業原料農產品，如紡織工業之棉、麻、毛、絲等，化學工業之木類酒精、澱粉、橡膠、顏料、紙、藥品、火柴、皮革、橡膠、油脂、

桐油、五倍子、虫白臘、八角、羧酸等，飲食品工業之米、麵、油、酒、糖、茶、醬、烟等，均應大量增進，以適應工業之需要。並促進生產者與製造者間之合作聯繫，以謀農工雙方之利益。

(二) 增進輸出物產 戰後對於輸出農產原料及加工品，如桐油、蠶絲、茶葉、羊毛、豬鬃、蛋產等，應用政府力量，鼓勵增進，統籌運銷。戰後初期以農產原料輸出，逐漸改以加工成品輸出。

(三) 移民墾殖鞏固邊防 吾國邊區，地廣人稀，蘊藏豐富。戰後兵員之編遣，流亡之安撫，事繁責重，應及早籌劃，移民殖邊，俾此多數人民，均能獲得適當之工作，同時增加國家物力，鞏固國防建設。首由發展交通入手，着重水利及畜牧事業，使瘠土變為沃壤，增進土地利用。

第三章 建設事項

第一節 關於土地利用方面

土地為厚生富國之本，一切農業生產，無不發源於土地，土地利用之適當與否，直接影響農業生產，間接有關國計民生。是故吾國土地利用之研究與改進，當為戰後實施

農業建設之首切要圖。茲擇其亟待舉辦之事項，分別列舉如次，以明人與地及人與人之關係，獲得適當之調整。至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尤應切實施行。

一、完成土地清查確定地籍地權

(一)目的 吾國財政收入最多稅源最穩者，當推田賦。然田賦在我國稅制中淵源雖早，而積弊最多。考其原因實由於地籍失據，因之侵匿隱漏既不勝防，需索浮收亦不能改，政府收入日少，人民負擔日重。設使地籍整理清楚，不僅賦稅可以增加，所謂有糧無田，有田無糧之現象，當可免除，而人民負擔亦可趨於公允。

(二)方法 歷年政府為推行土地政策及改革田賦，對於地籍之整理，頗為積極。整理方法，當以土地陳報為最易推行，蓋其技術簡單，經費節省，兼因陳報工作，各地多已開始實行，工作人員經驗已備，殊少失敗之虞。但此只可視為臨時治標辦法，戰後土地之整理，應集中精力，利用航空及地面測量，迅速完成土地清丈，並改定科則，確立推收制度。蓋我國田賦，自昔因壤別田，具有等差，後以地籍失實，賦稅繁增，早失公允，故改訂科則，尤為陳報及清丈後之首要工作。即根據各鄉土地類別統籌，以土壤為中心，參照產量多寡，環境優劣，地價高下，從事評定等級，以為科則之標準。推收制度即土地經買賣分割後，至政府登記其土地權轉移變更之法律手續，假使土地已有轉移而政府之簿冊不隨之更改，則歷時稍久，戶地失其聯繫，地籍必致紊亂，陳報及清丈